

证券简称：凯恩股份

证券代码：002012

公告编号：2019-074

##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风险提示：

控股股东凯恩集团有限公司累计被轮候冻结的股份数量（含本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 100%，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基本情况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凯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恩集团”）所持公司全部股份 82,238,392 股被司法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 1. 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起始日              | 到期日              | 冻结申请人                 | 原因 |
|----------|----------------------|-------------|----------|----------|------------------|------------------|-----------------------|----|
| 凯恩集团有限公司 | 是                    | 82,238,392  | 100%     | 17.59%   | 2019 年 10 月 17 日 | 2022 年 10 月 16 日 | 深圳市彼岸大道柒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注  |

注：公司于2019年10月25日晚收到凯恩集团通知，因凯恩集团公章被伪造案件，其所持本公司股权再次被轮候冻结。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董秘办在随后的二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了公司股东股份冻结情况，直到2019年10月29日的《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显示凯恩集团的股份出现新的轮候冻结情形。根据凯恩集团股份轮候冻结情况，并通过向凯恩集团进一步核实，现将冻结原因作如下说明：

根据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追加财产保全通知书【（2018）粤民初126号】，此次轮候冻结是凯恩集团与深圳市彼岸大道柒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追加的财产保全措施。2018年12月深圳市彼岸大道柒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申请冻结凯恩集团持有的14,438,392股公司股份，14,438,392股被冻结详情见2019年1月12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及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及2019年1月26日披露的《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

## 2、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br>(股) | 持股比例   | 累计被冻结数量<br>(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凯恩集团有限公司 | 82,238,392  | 17.59% | 82,238,392     | 100%     | 17.59%   |
| 合计       | 82,238,392  | 17.59% | 82,238,392     | 100%     | 17.59%   |

注：凯恩集团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轮候冻结82,238,392股，其中82,238,392股被两次轮候冻结，14,438,392股被三次轮候冻结。

## 3、其他情况说明

（1）自2018年以来，公司控股股东凯恩集团涉及三笔担保事项被起诉，一案件债权人深圳市彼岸大道柒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另一案件债权人深圳市金色木棉锦汇壹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第三案件债权人珠海经济特区西海

集团有限公司向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凯恩集团印章被伪造，故作为担保方卷入了上述三笔融资借款合同纠纷，导致凯恩集团所持公司全部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凯恩集团已于2019年1月已就其公司印章被伪造一事向当地公安局报案，当地公安局已立案并已积极采取行动，目前案件正在侦破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凯恩集团存在47,620万元到期债务未清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凯恩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蔡阳先生不存在其他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2) 凯恩集团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 凯恩集团持有公司股份被冻结以及轮候冻结，目前暂不影响凯恩集团继续行使投票权，暂不影响其对公司的控制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将持续关注凯恩集团股票冻结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 二、备查文件

-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2、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 3、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31 日